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

02 114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022號

03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代 理 人 林正洋

09 相 對 人 黃俐恬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 胡芝瑜

12 兼代理人 10號5樓

13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022號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  
14 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2 日下午2 時45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  
15 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16 司法事務官 王志成

17 書記官 蔡明宏

18 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19 聲請人代理人 林正洋 到

20 相對人兼代理人 胡芝瑜 到

21 調解委員 解惟本 到

22 司法事務官：

23 勸諭兩造讓步。

24 調解委員：

25 協同調解。

26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條款如下：

01 一、相對人胡芝瑜、黃俐恬同意於民國114年8月1日以前將附  
02 表所示保單上之要保人由相對人黃俐恬變更為相對人胡芝瑜  
03 。

04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5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6 附表：

07 1.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。

08 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  
09 名。

10	聲請人代理人	林正洋
11	相對人兼代理人	胡芝瑜
12	調解委員	解惟本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	書 記 官	蔡明宏
16	司法事務官	王志成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9 書 記 官 蔡明宏